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34號

聲 請 人 翁標樟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翁子鴻

0000000000000000

翁秋源

翁學道

翁進龍

翁志誠

翁美珍

陳俊豪

陳亮宇

0000000000000000

翁琇嫩

翁詠雪

翁琇姿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號
五樓

翁啓益

翁啟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2,561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

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3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遂確定在案。經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336元、地政規費16,225元，合計122,561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在卷可憑，是以，依上開確定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2,561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